

2018 全國銀髮餐食創意能力競賽簡章

【活動說明】

- 一、活動日期: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
- 二、活動地點:中臺科技大學保健大樓
- 三、聯絡方式:(04)22391647#6255 彭田老師

【參賽主題】

參賽者請以「彩虹飲食」料理為主軸，結合創意、美味設計〔主食含配菜、湯〕，共計二道作品。

【競賽項目】

通過初審之組別進行現場實作競賽(含發表)。

【參賽資格】

- 一、學生組:參賽者須為高(中)職或銀髮族相關學系大專校院在籍學生。
高(中)職組係指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社會組:目前擔任營養師或參與老人備餐之社會工作者。
- 三、各隊參賽人數
學生組:2 至 4 人，須有一位指導教師。
社會組:2 人為限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一、詳細簡章請至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網頁
<http://de.ctust.edu.tw/bin/home.php>
 - 二、初賽報名繳交資料:
 - 1. 參賽報名表(詳附件一)。
 - 2. 參賽作品說明(詳附件二)。
 - 3. 參賽切結書(詳附件三)，複賽參賽者須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正本。
- 請依規定之制式表格製作並於填寫完整後轉檔成(.pdf)。

- 三、報名資料寄送網址：Q0105@ctust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2018 全國銀髮餐食創意能力競賽」並請在資料寄送後與主辦單位確認(04-22391647 轉 6251)。
- 四、本競賽不接受現場報名、傳真及郵局投遞收件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時間: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四點。

【參賽規則】

一、第一階段—初審：

主辦單位於截止收件後進行書面申請文件評審，評選出各組(社會組、學生組)前七名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料理實作複賽。

評審結果預定於民國 **107 年 5 月 15 日**公布於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網頁，並以公文發函方式通知獲選隊伍。

二、第二階段-現場實作及發表：

1.現場實作競賽:於 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

學生組及社會組依序於 9:00、9:30 於中臺科技大學烹飪教室進行。每份料理需準備一人份量進行展示與 6 份試食(試食份量以可以分辨出味道及口感即可)。

請於**開始實作時間前一小時**完成報到(學生組:學生證;社會組:身分證)與食材、用物等檢測之相關程序。

2.發表:參賽者須在作品旁以口頭方式說明其參賽作品之創作理念、製作方法及感想，並在規定時間內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【競賽評分標準】

一、初賽評分標準:創意與實用 40%、食材選擇 30%、整體觀感 20%、成本控制 10%。

二、複賽評分標準:菜餚口感 30%、創意與實用 30%、外觀及整體佈置 25%、作品說明與回應 10%、成本控制 5%。

現場實作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：參賽者需於 90 分鐘內完成，比賽時間終了，經主辦單位提示仍未停止者，扣總分 3 分(時間終了前 5 分鐘主辦單位將提醒參賽者剩餘時間)。

2. 料理將提供原物料採買金額新台幣 800 元(請各組派代表於評分後之休息時間向主辦單位領取並簽收)。
3. 會場提供設施：點火瓦斯槍 1 隻、快速爐灶兩口爐、砧板 1 個、蒸籠 1 組、鍋鏟、勺子、漏勺各 1 隻、炒鍋 1 式。其餘用物各組須自備，如食材、器皿、盤子等相關工具等。
4. 所有原物料進場前，須經主辦單位檢查驗證，須與書面審核資料相符。
5. 參賽者指甲須剪短且清潔須穿著圍裙並戴乾淨的帽子或髮罩(請自備)。
6. 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請就實作烹飪位置，聆聽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，遲到者扣總分 5 分。
7. 食材可事先清洗但不得事先分割，若需使用半成品(魚漿，特殊醬汁等)請先徵詢主辦單位。製備過程不得使用任何人工化學添加劑處理。
8. 作品擺盤、展示規定：
 - a.每份料理需準備一人份量進行展示與 6 份試食(試食份量以可以分辨出味道及口感即可)。
 - b.餐具(包括評審品嚐及說菜展台呈現的餐盤)依參賽作品需要，由選手自備。
 - c.餐具需以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且非一次性之環保餐具。
 - d.餐具所陳內容，不得出現不可食用之裝飾物品。
 - e.參賽者可視需要製作食譜解說卡，並置放於作品旁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- 9.參賽者請於評分完全結束後半小時內完成工作環境打掃與撤場，並經現場協助人員確認後方可離場。擅行撤場者及未完成撤場工作者，酌予扣分。

【證書與獎項】

一、參賽證書：

完成複賽之參賽者均可獲頒參加證書一份。

二、名次與獎狀：

1. 各組將錄取特優一組、優等一組及佳作二組。

2. 各組由參加活動之長輩進行評分後選出特別獎一組。

三、獎金：

特優組將頒發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

優等組將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

佳作組將頒發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

特別獎將頒發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

【其他競賽相關規定】

- 一、 參賽者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- 二、 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參賽者與菜餚需與報名比賽時相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實況拍攝或拍照，以作為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比賽隊伍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務等之責。